

第五章：教育面／一位平凡的訪問學者

耶穌生平大多時間是從事藍領階級木匠的工作，成天打造桌椅。有一天，他決定轉行。

我們不知道促成耶穌改行的理由是什麼，或這個想法醞釀多久了，或是家人聽到他要改行時，是怎樣反應的。有個安息日，耶穌回到家鄉，走進會堂拿起一卷書，朗誦了一段《以賽亞書》繼而坐下。

根據傳統，拉比都是坐著教導的。耶穌坐下的這個動作，表示宣布新職。耶穌的就職演說是：神不偏待人，神愛世人，包括外邦人。耶穌如是宣告。不過這篇講章，可惹火了聽眾，不只把耶穌趕出城，甚至要把他推下懸崖，眾人不肯聽耶穌教導(路加福音四 16-30)。換作是我，頭一次講道，就遇到如此的反應，肯定會沮喪。耶穌上任，初試啼聲一說得婉轉些一猶如一位平凡的訪問學者。

耶穌是老師。耶穌有項特質一通常只有天才或瘋子才有的特質：就是堅信自己是對的，即使外界強烈反彈，也絲毫無法動搖其立場。耶穌是拉比，就像其他拉比一樣，但也有相異之處。從登山寶訓的結尾，可見一斑：「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對他的教導都感到驚奇，因為他教導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馬太福音七 28-29)



福音書記載，人們尊稱耶穌「拉比」，多達十一次。因此，我們必須了解拉比的意義，才能更了解耶穌。

希伯來聖經裡，沒有所謂的拉比，當時還沒有這個字。此字背後有個劃時代的起緣。之前猶太子民夢想以色列王國將躍為世界強權，往往把君王和將領視作英雄。被擄之後，以色列民的夢想隨之凋零，對君王、將領的期待落空，轉而冀望於另一種英雄。

一位老師，一個教育家。

以色列王國沒有軍隊、沒有財富，也無權勢。他們究竟擁有什麼呢？

以色列人民有一本書，一本全世界最奇特、最寶貴的書：論及人類生存意義的大哉問暨人生指南。當百姓喪失一切時，此書凝聚民心，眾志成城。羅馬人有大軍，希臘人有文化，埃及人有財富，腓尼基人有戰艦。那以色列人民呢？他們可是聖書的子民。

拉比熟知此書，教導百姓時，經常如數家珍地引述從前偉大拉比的話語，以維持正統的闡釋：「拉比煞買(Shammai)這樣主張...拉比希列(Hillel)如此認為...」引述前人的教導，不是偷懶；誠如盡職嚴謹的法官在判決前會援用從前的判例。(煞買與希列係與耶穌同時代知名的拉比，在經文解釋上兩人常意見相左，對後世拉比影響深遠。)

耶穌是拉比，和其他拉比沒有兩樣，卻又與眾不同。耶穌沒有引述前人的話；而是直截了當地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耶穌在《約

翰福音》甚至重複加強了語氣：「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約翰福音三 3）這樣的開場白，在四福音中出現了七十五次。

耶穌的意思是：「我知道事情是怎麼一回事，我明白，我了解。我知道金錢也洞悉經濟。我知道『施比受更為有福』這兩個方案，我都瞭如指掌，也仔細想過。如果你安守本分，謹慎聽從，就能免除走岔路的苦惱。我知道仇恨如何在內心化膿潰爛。我知道人心。我知道饒恕才更勝一籌。」

耶穌並未引述別人的話，耶穌和其他拉比截然不同，也和其他偉大老師有天淵之別。柴斯特頓寫道，一代大師往往強調自己不知道的事物：「蘇格拉底，這個最智慧的人，明白自己一無所知。」蘇格拉底認為：他有智慧，乃是因為他比別人都更清楚自己的無知。耶穌從未說過類似的話，從未說過：「我不知道」。這不是因為耶穌態度傲慢囂張。相反地，耶穌在人際互動中極其謙卑，但在神學信念上卻異常自信。

許多人認為耶穌是良善而天真的一代宗師，四處傳道，說些簡單動聽的平民智慧，沒想到竟掀起了一陣風潮—完全始料未及。但是認識耶穌的，沒有一個如此認為。



有人問耶穌，「誠命中哪一條是最要緊的呢？」耶穌引述(示瑪)內容：「要愛你的神...」這是虔誠以色列人無不耳熟能詳的。

但是根據馬太的記載，耶穌修訂為「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馬太福音二十二 37)這著實奧妙，耶穌加上了盡意(all your mind)。

愛神的起步，乃是對神感到無比好奇。或許，日復一日，經年累月，逐漸習以為常，而從未真正去思索：究竟是誰創造了這個世界？這位造物主是什麼個樣子？

跟隨耶穌，不僅只是對神好奇，更要「盡意」愛神。基督徒相信耶穌的教導：神造萬物，天地萬物都是出於神的奇妙構思。因此，每次學習真理，無論是宇宙天體運轉，甚或數理邏輯，其實乃是隨著神的思緒在思考。藉由學習，更認識神；樂意學習，因為我們愛上帝。學習是敬拜的舉動。基督徒認為舉凡學習，都有助更認識神、更加愛神，因此基督徒熱愛真理。

某些知名的基督教領袖認為，基督徒不應該研讀世俗的哲思著作。教父特土良寫到「耶路撒冷與雅典有何相干呢？」，聖耶柔米(Saint Jerome)擔心，讀西塞羅(Cicero)的作品會遭天譴。

但是又有人推論，如果神能夠藉由巴蘭的驢子說話(民數記二十二 21-35)，真理則無所不在。因此這批基督徒不僅讀聖經，也讀希臘羅馬異教徒的作品，只要有助汲取智慧的，來者不拒，因為誠如奧古斯丁所言：「所有真理都是神的真理。」

羅馬帝國崩解，蠻族(匈奴、東哥德人、西哥德人)入侵，摧毀了羅馬文明。在活字印刷術還未問世前，紙卷易腐爛不易保存下，存世書籍寥寥無幾。在第六世紀時，歐洲民眾中的文盲比比皆是，連一座圖書館都沒有。

高希爾著有《愛爾蘭人如何拯救文明》(How the Irish Saved Civilization)，述及修道院僧侶如何煞費苦心地取得古籍並勤奮抄寫保存。數百年來，修道院是歐洲惟一的學術機構：成為取得知識、保存知識及散播知識的重鎮。



早期教會在智識上最大的挑戰是，如何將基督教真理結合異教徒的學問。

修道院成為學習重鎮。聖本篤(St. Benedict)是基督徒，廣泛蒐集古籍，被後人尊稱為「圖書館教父」(the godfather of libraries)。致力教育，包括將基督教信仰融入正統教育學習。馬斯登(George Marsden)寫道「沒有異教徒，就沒有教育。教授拉丁文、希臘文，就是為了教育。所有知識上實用要素(三學科：文法、修辭學、邏輯或辯證法；四門高級學科：算數、幾何、天文、音樂)早在中世紀已經設立了。」

修道院是大學的前身。當年學者組成自治協會，教皇賦予協會專屬特權，得授與學位，這是現今教職員體系的起源。十二世紀，修道院在巴黎創辦了世上第一所大學；十三世紀，牛津、劍橋也分別設立大學(牛津大學校訓取自《詩篇》二十七篇 1 節：「耶和華是我的亮光」)。隨後波隆那、羅馬、維也納、海德堡也相繼成立大學。每所大學都是跟隨耶穌的基督徒所創立的，教育學生善用理智，盡意愛神。名為大學(universities)，是因為反映了「起初神創造萬有」的理念。現實生活不只是一場場不斷出現的偶發事件。神有理性，至高之智慧，因此人可以探究事理，發現神的榮美。所以，早期大學可不是像現今的跨多學院的巨型大學(multiversities，即所謂綜合型大學)，目的不是隨意拼湊的，而是為了探究宇宙(universe)真理而設立的大學(university)。

為什麼在大學任教的老師被稱為教授(professor)呢?因為教授有話要宣告(profess)。「宣告」即公開表明立場：發表自己認為最具真理、最有價值、必須讓學生知道的信念(profession)。信徒受洗歸主前，會在眾人面前表明信仰，這些人是智者，可為人師。

馬丁路德強調新約中「信徒皆祭司」的精神之後，教育自此邁入另個新的里程碑。路德認為人人需要學會讀寫，才能自行研讀聖經，因為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這掀起了全民識字運動，推動了普世的初等教育。

路德說，他真想寫書痛斥那些忽略子女教育的父母：「我一定要用力揪出那群卑鄙無恥、糟糕透頂的家長，他們好比貪婪如豬的猛獸蛇蠍，狠心吞噬幼兒，根本不配為人父母。」，(路德顯然擅長抒發感受，毫無辭不達意的困難。)

一六四七年，美國麻薩諸塞州首度制訂全民普及教育法案。信不信由你，法案名稱叫作「老騙子撒但法案」(The Old Deluder Satan Act)，意謂「老騙子撒但的主要伎倆就是橫加梗阻，不讓人們明白聖經，認為反正到頭來，學識這東西人死也帶不走。」

人人都應明白：撒但欺哄人陷入無知，而上帝乃是真理之神。

馬斯登認為，「美國歷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一大事蹟，乃是清教徒在麻薩諸塞州荒郊落腳之後，令人稱奇地在短短六年間，建立了聲名遠播的卓越大學。」下列這段內容摘自某校學生手冊：「校方明確教導，嚴格要求學生用心思索人生與求學的主要宗旨：乃認識神並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十七 3)...單單以基督作為所有全備知識與學習的根基。」

這就是哈佛大學的創校初衷。教育學家繼而秉持同樣的精神與信念，陸續創辦了威廉與瑪麗學院(College of William & Mary)、耶魯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及布朗大學(Brown)等校。人生與學問的宗旨，乃是認識神並認識耶穌基督。在美國獨立戰爭之前設立的大學，除了一所之外，全都是為了效力耶穌這股運動而設立的。

耶穌沒受過正規教育、居無定所、從未著書；但美國最早成立的一三八所大學院校，其中百分之九十二院校當初之創辦人即出自這木匠的跟隨者。

許多人都聽過主日學校，卻不知其來由起源。一七八〇年，英國有個追隨耶穌的基督徒睿可思(Robert Raikes)目睹貧窮與無知對孩童的殺傷力，摧毀了一整個世代的孩子，明白再也無法坐視不管。他說：「推動世界向前的，是小孩子的雙腳。」當時雇主招攬兒童在工作環境惡劣的工廠工作，因為禮拜天孩子不用上工，睿可思決定把孩子帶出來，「開辦免費學校，教導孩子閱讀寫字，並學習認識神」。睿可思辦到了，並取名為「主日學校」(Sunday school)。

不到五十年，主日學校的學生多達一百五十萬孩童，動員了十六萬名同有使命教育這一代孩子的志工老師。主日學校可不是專屬教會孩童，可有可無的課程活動。主日學校是世上最成功的志工教育。

斯拉夫文的字母稱為西里爾字母(Cyrillic alphabet)，乃為紀念西元九世紀聖西里爾(Saint Cyril)前往東歐宣教，發現當地沒有文字，因此為斯拉夫人造字，好讓當地人能用母語閱讀聖經並認識耶穌。

基督徒宣教士在世界各地為沒有文字的部落建立文字系統。宣教士前仆後繼，付出極大的代價，獻身這項工作。基督徒宣教士率先以科學方法研究語言的例子不勝枚舉：宣教士編撰第一本辭典，撰寫第一本文法書，發展第一套字母，不一而足。耶穌，乃是許多語言開始被書寫後出現的第一個專有名詞。

近百年前，衛理會宣教士勞白克(Frank Laubach)見證他如何與神奇妙相遇，因此遠赴異鄉宣教，幫助百姓脫離無知的黑暗。勞白克到世界各國推動識字運動，這位宣教士的非凡人生，喊出一個口號：「一人教一個」。勞白克的足跡遍及一百多個國家，並出版初級讀本，譯為三百一十三種語言，被後世尊稱為「文盲者的使徒」。



耶穌的世界觀，推動了科學的發展。許多現代人認為科學與信仰勢不兩立。但是普林斯頓神學教授迪亞倫(Diogenes Allen)寫道：「現在我們才逐漸明瞭，打從科學萌芽至今，基督教一直功不可沒。」

迪亞倫認為：科學的崛起，乃是基於基督徒的信念與心態。基督徒和柏拉圖不同，基督徒相信神造萬物看為美好；因此認識萬物、研究萬物是件美事。上帝創造世界，井然有序滿有智慧，由此可以推斷，大自然與受造萬物不是混沌的，而是有秩序、有道理、有法則與規律的。另一方面，神無所不在、無所不知，人類永遠無去預料神會如何行事，因此我們必須悉心考察，透過檢驗發現事理。

幾位歷史學家不約而同地提出，相信「造物主美善而有智慧」的信念，是開創科學先河的要素。二〇〇九年三月，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發射太空望遠鏡，命名為克卜勒，以紀念十七世紀這位偉大的數學家與天文學家。克卜勒寫道：「上帝猶如建築大師，以法則與秩序，奠定了世界的基石。神按著自己的形像創造我們，好讓我們有祂的思維，體認這些法則。」

「你要盡意愛主—你的神」--的確有人照辦了。科學界大多數的開路先鋒大師—奧坎(William of Ockham，十四世紀修士、邏輯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伽利略、哥白尼(Copernicus)、巴斯卡(Blaise Pascal)、普里斯利(Joseph Priestley，化學家，發現氧氣)、巴斯德，Louis Pasteur，微生物學之父)、牛頓(最後還寫了啟示錄註釋書)—都把科學研究視為學習以神的思維來思考。苦學出身的黑人花生博士卡佛(George Washington Carver)的科學研究是這樣起步的—有一天，他拿起一粒花生，禱告求問：「神啊，祢造花生的目的究竟是什麼呢？」懷德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是二十世紀重要思想家，他提出問題：「促使科學登上人類歷史舞台的原因是什麼？」答案耐人尋味：「中世紀基督徒極力強調神的理性。」怎麼說呢？你若相信「神以智慧創造諸世界」，這個觀點帶出的假設，和認定「世界僅是隨機迸發的意外」兩者是截然不同的。

這並不是說，沒有基督教，就沒有科學；然而迪內杜西澤(Dinesh D. Souza)寫道：「有史以來...人類僅此一次，科學以有條有理，永續經營的方式在歐洲崛起，也就是基督教世界的文明。」

教會有時被冤枉，給人貼上思想狹隘的標籤。如今多數人認為，中世紀教會界咸認為地球是平的。其實，中世紀所有知識分子都知道地球是球體。地平說的錯謬，始於美國小說家歐文(Washington Irving)在某個故事中虛構了一場審訊的情節：哥倫布倡導地球是圓的，因此被教會領袖斥為異端。這個迷思久久不散，這本小說強化了社會對教會反科學的刻板印象。

不過有些指控也的確屬實。耶穌說「盡意愛主你的神」，基督徒卻往往聽到「盡」(all)這一個字就裹足不前。盡意愛神，意味著跟隨真理，無論何往，義無反顧。盡意愛神，意味著珍惜真理，無論真理來自聖經或科學界甚至無神論者。盡意愛神，意味著反智識就是反

基督教。

感謝主，我從小在福音派教會中成長，可惜我們卻不見得珍惜智識與理念。馬克·諾爾在《福音派心智的恥辱》(The Scandal of The Evangelical Mind)寫道：「福音派思想，為人詬病之處，在於福音派人士不用大腦。」當年我攻讀臨床心理學博士學位時，教會有位女士聽到隨即表示：「幹嘛去研究佛洛伊德的東西？我們豈不已有聖經了嗎？」

我答覆她：「您讀過佛洛伊德任何著述嗎？讀過他任何一本書嗎？了解他的思想嗎？您知道投射(projection)與反向作用(reaction formation)的差別嗎？您知道良知(conscience)與自我理想(ego

ideal)的差異嗎？您知道如何區分壓抑(repression) 與抑制(suppression)嗎？」

無論您對佛洛伊德評價如何，他畢竟名列二十世紀偉大思想家之列。佛洛伊德是傑出的神經科專家，其作品對德國語文貢獻卓越，曾榮獲歌德文學獎(Goethe Prize)。佛洛伊德對後人思想影響深遠，您說不用理會他，卻說不出他任何一本書名？」

自此以後，家母再也沒有和我談論心理學了。

諾爾也寫道，基督徒對於某些領域(如科學)，往往根據錯誤的假設遽下定論。例如，早期的宗教改革家將「太陽中心說」斥為無稽，因為認為這牴觸了聖經的教導。(路德可能因為哥白尼將發現呈獻給教皇而感不悅，因此謔稱哥氏為「走紅的占星家」。)經過兩個世代後，宗教改革的教牧領袖，普遍都接受了新的太陽系論點。事實確鑿，無可辯駁，迫使教會界重新檢視自己對聖經真理教導的刻板認知。放慢論斷的腳步，勿以神學思維對科學理論遽下斷論—這是我們盡意愛神的一種方式。

威爾肯(Robert Wilkins)著有《羅馬人眼中的基督徒》(The Christians as the Romans Saw Them)，探討早期異教徒抨擊基督教的著作，立論精彩。威爾肯指出，批判者尖銳的問題與質疑，反倒幫助早期基督徒磨亮思考：「這些批判，有助基督徒找出自己真正的聲音，否則基督教勢必乏善可陳，減色不少。」理智的肌肉，猶如身體的肌肉，遇到阻力，經過鍛鍊，會更強健。

但是基督徒每每忘記應本著耶穌的恩典，虛心接受各界批判。早期批判基督教的學者—羅馬思想家賽爾蘇斯與波弗利(Porphyry，公元三世紀希臘新柏拉圖主義哲學家)、蓋倫醫師(Galen)、羅馬皇帝叛教者尤利安，他們的作品屢遭查禁銷毀，後人必須從殘篇斷簡或他人引述中拼湊全貌。第四世紀以降，教會大權在握，索性將這些作品付之一炬。在此之前，教會向來不焚書，只有野蠻人才焚書。

盡意愛神，意味著需與異議分子展開對話，而非一把火燒掉他們的作品。盡意愛神，意味著只要認真尋索真理，無需憂心書的內容會把讀者帶上歧路。



有一天，有位木匠離開舖子，開始四處教導。

如果耶穌當初沒有轉行，世界歷史將會何等不同？試想，如果耶穌繼續做木匠：就沒有教導的事工、沒有被釘上十字架、沒有初期教會、沒有新約聖經、沒有修道院林立，更沒有牛津、劍橋與哈佛、耶魯等大學的創校宗旨。

這簡直完全無法想像。可想而知，耶穌對後世影響至深。

讀完本章，你對主耶穌教導要「盡意」愛主--你的神，有何新的體會？對於所謂世上的學問（如心理學、哲學、科學...等）與基督教信仰的關係的認識，有不同的看見？

第六章：尊卑面／耶穌—不同凡響的「偉大」

耶穌，改寫了偉大的定義。

美國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安伯西歐(Francis Ambrosio)教授表示，人生要有意義，兩條途徑：一是作英雄，另一是作聖人。希臘羅馬時代，人們崇拜英雄。英雄克服困難險阻，將卓越潛能發揮地淋漓盡致，因此博得地位、尊榮、讚譽。人生，就為掙取這樣的讚賞。

因此，對希臘人而言，奧林匹克競賽不僅是場比賽，更是一場宗教儀式。奧林匹克是人生功成名就的縮影。奧林匹克競賽其「競賽」的希臘文原意是 *agon*，是英文 *agony* (極其煎熬的巨痛)的字根。就像一句開場白：「勝利的欣喜和失敗的痛苦。」(出自美國 ABC 頻道戶外運動節目宣傳台詞。)

這個概念與心態，導致社會高度重視地位—也就是「啄食順序」(*pecking order*，指生物群體裡依地位高低有進食優先權，違反次序者會被啄咬警告)。西塞羅寫道：「地位有尊卑之分。」身分，取決於階級高下，貶黜降級，乃人生悲劇。

希臘人十分明白何謂偉大，認為偉大與謙卑毫無干係。教育哲學家麥金泰爾(*Alasdair MacIntyre*)發現：在希臘社會裡，謙卑，絕非美德。亞里斯多德提出的「偉大心靈者」(*great-souled man*)是相當自負的：瞧不起平民百姓的讚譽...放縱自己，揮霍無度，因「他喜愛擁有華而不實之物，以凸顯個人高度自主。」附帶一提，他步履緩慢，聲音低沉，說起話來裝腔作勢。

試想生活在崇尚地位的社會裡，是怎樣一幅景象。(或許這對諸君不費吹灰之力。)

羅馬皇帝治理人民，和現今航空公司安排乘客座位等級的方式相仿，關鍵在於「頭等艙」與「經濟艙」之別。航空公司極力標榜這些差異：頭等艙旅客可先行登機，享有專用登機門，鋪有紅毯，備受禮遇(經濟艙乘客則不得越雷池一步)；座位靠近飛機前頭，以精緻瓷器用餐，各式酒款任君暢飲。基本上，航空公司在努力重建高中生的社會生態：最內圈是一小撮特權精英分子，讓圈外的人看得無不稱羨。

羅馬社會可粗分為頭等艙(約占人口百分之二)以及經濟艙—也就是羅馬史家塔西佗(*Tacitus*)所謂的「下等人」(*rabble*)。下等人之存在，有其意義，誠如古代作家所寫：「上層社會樂見下等人的存在，因為大可指著底下的人說：『我高他一等。』」

但是航空公司還繼續往下細分，推出各式界定會員「地位」的方案：高里程俱樂部、總裁貴賓、金卡貴賓、銀卡貴賓、雞肋貴賓、勉強算貴賓的貴賓，一直降級到有任何「地位」的貴賓。無論哪個階級類別，總有人在你之上。目的就是讓你努力累積里程點數，更上

一層樓。

古羅馬時代，高里程俱樂部的會員，包括凱撒手下百名元老院議員。緊接著的階層是騎士—原是富有階層，能負擔起馬匹與裝備以參與戰事(用為代步即地位之象徵)；繼而是十夫長—有錢的公民，擔任公職或神職人員。

上述是搭乘頭等艙的羅馬人，走紅毯備受禮遇，無一不在該階層嶄露鋒芒力爭上游，這就是努力躋身於所謂的「晉升體系」(cursus honorum)。人生好比一場賽跑，贏家才是英雄。

在羅馬精英之下的是其他九成八的經濟艙乘客，也就是所謂的「小人物」(personismediocribus)，永無翻身之日，成功機率為零；不過他們也自有一套劃分地位的方式。

有些小人物是羅馬帝國的公民，享有某些法律權益的保障。再來則是沒有公民權的自由人，享有人身自由。尊卑排序的最底層，則是奴隸。奴隸的生活境遇差別很大，不過奴隸沒有任何自由權利，生死禍福完全操之在家主手中。

即使非精英類別，也想自動打造組織團體，效法精英階層「人往高處爬」的作風。西洋棋社社長要贏得佳人芳心，可能不像美式足球四分衛那麼吃香，不過躋身為棋社社團翹楚，總比當個無名小卒好。



頭銜是地位的指標。最終羅馬皇帝取代了元老院，握有治國實權；官銜不具實質意義，純粹是尊貴的標籤。

人人追逐名利地位，因此都得學會自吹自擂。蒲魯塔克寫了一本自助手冊，放在今日，書名應稱《不惹人厭的自我推銷之術》(How to Praise Yourself Inoffensively)，可能也會名列暢銷書排行榜。此類書籍的經典範例是《神聖奧古斯都的輝煌成就》(The Achievements of the Divine Augustus)，作者是凱撒奧古斯都皇帝本人，刻在青銅板上，複本分送全國各地，摘錄如下：

朕三度在演說比賽拔得頭籌。二十一次被提名為皇帝。元老院多次投票推舉朕，但我婉拒，因朕贏得的殊榮已多不勝數。元老院選拔朕作為向眾神感恩的理由：朕過往屢傳捷報，五十五次戰役中，九次俘虜敵國國君或王儲，羞辱他們走在朕的戰車前面藉此揚威。朕擔任過執政官十三次，擔任元老院首席議員超過四十載，也任職過大祭司。所有四海之內公民，莫不異口同聲地在各聖所為朕的安康禱告祈福。

…元老院眾議員和羅馬子民，有鑑於朕的勇氣、仁慈、公義、敬虔，以黃金盾牌相贈。此後，朕之影響力更是如日中天。

當皇帝，真是件好差事！

人們讚揚英雄的許多美好特質：勇氣、卓越、堅持不懈；克服障礙；自律；自制。但是謙卑卻絕非讓人稱羨的特質。謙卑不足取，出人頭地才可取。

歷史學家弗克斯(Robin Lane Fox)寫道:「異教徒筆下，謙卑向來不是個褒獎的詞兒，謙卑意即品格卑賤低下...謙和表示：卑劣、凶惡、一文不值。」



但是有股清流，逐漸湧現。

有個窮拉比，沒去撰寫「神聖木匠聖蹟錄」，卻告訴門生:「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作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馬太福音二十 25)

耶穌這段話，羅馬人聽來不覺冒犯，因為爭名奪利爬到登峰造極的重點就是：把別人踩在腳底下。但耶穌下面這段話可就惹到他們啦:但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要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要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太福音二十 26-28)

這就是所謂的「成聖之道」。

聖人不是因為成天追逐名利，才有價值；他有價值，乃是因為領受恩典。

聖人認為人的終極價值，並非實現自我，而是捨己之愛。

聖人不求榮耀，而將榮耀歸給那榮耀之神。

聖人不獨斷獨行，而順服於美善之主。

聖人不畏艱辛，而樂於事奉。

耶穌在最後一個晚上，死亡倒數計時之際，滿心關切的是：門徒能否真心謙卑，因此親自示範，作為身教，「耶穌知道父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回到神那裡去，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開始洗門徒的腳，並用束腰的手巾擦乾。」(約翰福音十三 3-5)

耶穌穿上僕人的裝束，闡述偉大的另條途徑。脫下外衣，把毛巾束在腰間：這是僕人的裝扮，耶穌穿上僕人的制服。

耶穌的職業，不同於羅馬社會的常軌。耶穌一生親手工作，是個卑微的木匠。翻遍希臘、羅馬文獻記載，沒有這樣的英雄。但是耶穌甘為奴僕，甚至在最後晚餐席間幫門徒洗腳。

洗腳，對古人的生活不可或缺。洗腳是待客之道，是衛生習慣，也是宗教潔淨之禮，但這是卑賤之事，只有僕人才幫人洗腳。洗腳有失身分，外邦僕人幫主人洗腳，但猶太家主絕對不會強迫猶太籍僕人幫他洗腳，不過也有例外。

次經記載了這麼個故事，法老時代，有對以色列夫婦約瑟和亞西納(Asenath)住在埃及。亞西納是新娘，深深戀慕丈夫，看到約瑟回家，搶著要幫他洗腳。約瑟目瞪口呆，急忙婉拒：「萬萬不可，起來吧，僕人會幫我洗。」

亞西納答道：「不，從今以後，你是我的主。你的腳，就是我的腳；你的手，就是我的手，我絕不假手別的女人幫你洗腳。」

這故事很美吧？你有意見？其實我太太也不認同，因為從來沒有讀過丈夫幫妻子洗腳的記載。

另則感人的故事，說到有群門徒愛戴拉比，想幫老師洗腳表達敬意。不過，我們從來沒有聽說高位者幫低位者洗腳的事，也從未讀過拉比幫門生洗腳的記載—除了這一位自稱彌賽亞的拉比。

耶穌危在旦夕，不出幾小時，即將被猶大出賣、被捕、定罪，並釘上十字架。這是耶穌人生盡頭前的寫照。

耶穌幫猶大洗腳，而那位號稱神聖的奧古斯都卻從未幫任何人洗過腳。耶穌之舉，使得尊卑分明的文化開始瓦解，只是當時無人察覺。



我們從偉人傳記知道，偉人通常很難忍受愚昧人，對慢半拍或不顯眼的更顯不耐。耶穌卻不，耶穌對於被藐視的人，滿有憐恤。聖經學者布魯納(Dale Bruner)說過，如果是今日，耶穌可能會常去灰狗巴士(Greyhound，美國長途平價巴士，乘客多為社會中下階層者)車站晃蕩。耶穌最令人折服的是，他往往注意到那些毫不起眼的人

耶穌顛覆了追逐名利頭銜的傳統看法：「你們稱呼我老師，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就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約翰福音十三 13-14)

頭銜，只不過是事奉的敲門磚。

耶穌受死前，衣裳被剝，審判定讞，受盡嘲弄，被諷為「猶太人的王」。耶穌穿上奴隸的衣服，站上僕人的位置，做僕人的工作，親嚐奴隸之死刑，如同一個籍籍無名的小人物。

耶穌最引人注目的是，他做出了這樣的選擇。有關耶穌最早的文獻，形容他「甘願卑微」。放眼羅馬帝國，有人或許會因為喪失財富、地位及頭銜，因而謙卑，但是沒有人蓄意卑微自己。

至少在耶穌以前，史無前例。



目前我住在加州矽谷，此地文化標榜卓越出眾：諸如膽識、積極、進取、勇於冒險、聰明幹練。但我不敢說，矽谷是培育謙卑人的搖籃。

自負，猶如地心引力無可抗拒。我常納悶，教會基督徒是否和非基督徒在追逐名利地位上沒有兩樣，只是善用屬靈言語，粉飾地冠冕堂皇。我們仍舊偏愛有錢人、俊男美女或事業有成的，打創專屬於基督徒圈子的名流體制。有個古老的傳說，教皇英諾森四世(Pope Innocent IV)帶著阿奎那參訪金碧輝煌的梵諦岡教堂。教皇談到《使徒行傳》癩丐行乞的故事：「教會如今不用再像彼得當年那樣可憐兮兮地說：『金和銀我都沒有』」。阿奎那答道：「沒錯，不過教會也無法再像彼得當年那樣滿有權柄地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

通常，我們並未遵循耶穌教導的方式來生活。

不可思議的是，世人對英雄的看法居然有了改變。

柯林斯(Jim Collins)撰寫《基業長青》(Build to Last)，力倡最高等級的領導類型，也就是「第五級領導」，影響至深。「第五級領導」類型的領袖融合了兩大特質：一為堅定的意志(完全符合羅馬社會吹捧的美德)，另為謙卑的美德(在自願成為僕人的領袖身上展現出來，甘為眾人利益犧牲小我)。柯林斯表示，林肯要比麥克阿瑟將軍更接近「第五級領導」，林肯竭力讓南北統一，被封為「亞伯拉罕老爹」。麥克阿瑟驍勇善戰，被封為「美國凱撒」。世人論道英雄成敗的觀念，是怎麼改變的呢？

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有項研究計畫，探討謙卑如何從「被人藐視的弱點」一躍成為「人人稱羨的美德」。「其結論顯然是：吾人可斷言，現代西方人欣賞謙卑，乃源自歐洲猶太教與基督教共有之世界觀的特有影響。這不是所謂『宗教』的結論，麥考瑞大學是公立大學...純粹是基於歷史考證做出的結論。」

其實，關鍵不只是因為有一個人十架上死了。說也奇怪，有一種文化也逐漸凋零，雖然當時無人察覺。根據當時文化，尊貴代表地位，羞辱代表無用；而被釘十架，乃集羞辱之大成。耶穌被釘十架一對門徒而言意味著什麼呢？若不是耶穌不如他們心目中想像的偉大，不然就是必須全盤重新定義何謂偉大：必須是十字形的—被十字架重新塑造。

史學家迪克森(John Dickson)寫道，基督徒絕無獨攬謙卑之嫌：「耶穌十架捨命，影響了歷世歷代的藝術、文學、倫理、法律、哲學各個層面，若非如此，今日我們不會去羨慕謙卑的美德。即使社會文化偏離基督信仰已久，仍有十架的痕跡。」

英雄的定義，因著聖者的十架，為之改變。



他到世上，裹在襁褓裡，離開世界前，束上僕人的毛巾。

無論你我怎麼看他，偉大的定義，已全然不同。

讀完本章，你對何謂「偉大」、「英雄」的看法，有何不同？
這對於你想要在今生成為所謂的「成功人士」，有何啟發？

第七章：敵我對立面／善待朋友或是征服敵人

耶穌引述世俗的看法說：「你們聽過有話說：『要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馬太福音五 43）

當然，這個說法眾所周知。希臘作家瑟諾芬(Xenophon)說，幫朋友的忙，找敵人的碴，天經地義。波斯王居魯士(Cyrus of Persia)臨終前說：「朕之遺旨要留心謹聽：當你善待朋友時，也同時嚴懲敵人。」斯多噶學派(Stoic)有些哲學家注意到，怒氣低於人類的尊嚴，因此提醒人們別屈服於報復之心。

不過古典文學教授康斯坦(David Konstan)提出，古希臘羅馬根本毫無現代所謂饒恕的觀念。古人藉由各樣管道，消弭怒氣重建關係。不過這些方式多半受社會觀念左右(包括榮譽、地位、羞恥的標準)而不是於罪愆、救贖、恩典(姑且打個比方：我家狗狗自知做錯事的時，就會跑進狗屋，露出一副懺悔的神情，直到認為我消氣為止。這不是悔改，只不過是抒發內疚)。古人傳統智慧是「善待朋友，嚴懲仇敵」。有本相關著述，書名直截了當：「朋友要幫，敵人要傷」。但且看耶穌怎麼說：「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這樣，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因為他叫太陽照好人，也照壞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馬太福音五 44、45）

憤怒、受傷、苦毒、惱恨，在生活中形成強勁的漩渦，無人能悠游其上。

有人質疑：如果對方執意不悔，還可能饒恕他嗎？你不妨區分一下饒恕與和好的差別：饒恕是放棄一己報復的權利，和好是雙方都有誠意言歸於好，上帝可沒要我們假裝信任那不可靠、不值得信任的人。

但是，誠命的總綱就是愛。我蒙召，去愛那傷害我、並表示懺悔的人；我也蒙召，去愛那傷害我、卻不知悔改的人。

耶穌接著說：「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做嗎？你們若只請你弟兄的安，有什麼比別人強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做嗎？」（馬太福音五 46-47）

耶穌講的「問候」這是最微不足道的舉動。問候，表示你重視對方的存在，欣然接納他進入你的世界。套用到現代社會，就是「嗨！」一聲招呼，簡單扼要，後世也會因我們這種不計前嫌，暢然招呼的文明而津津樂道。

耶穌那個時代的問候語是沙龍(shalom, alekah)，意即「願你平安」。單單避免殺戮是不夠的，耶穌教導我們，要問候仇敵—祈禱並期望我們的敵人有沙龍(上帝那完滿全方位的祝福)。平安與耶穌的關聯密不可分，以致於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美籍猶太裔政論學家，第一位受聘於普林斯頓大學的女性教授)宣稱饒恕與愛仇敵，十足是基督教對人類的貢獻：「在人際往來範疇中發現饒恕這作用的，

乃是拿撒勒人耶穌。」

有天耶穌投下一枚炸彈。事工初期一切順利，吸引了大批群眾，耶穌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湖上，眾人站在岸邊聆聽耶穌教導。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

這就是炸彈。「那邊」，是個專業術語。耶穌說的，不僅是地理上的那邊。彼岸是低加坡里「十城聯盟」(region of Decapolis，古巴勒斯坦東北部，深受希臘文化影響，由羅馬管轄)所在，是壁壘分明的敵區，住的是異教徒。

當時拉比根據傳統，將低加坡里劃為「那邊」以作區分。猶太人認為「那邊」是迦南七族定居之地，廟堂林立(考古學家持續挖掘出一些廟堂遺跡)，居民崇尚暴力、淫慾、貪婪，和以色列民有天淵之別。更糟的是，以色列人認為最不潔淨的動物—豬，卻被「那邊」視為聖物當神祇祭祀。

猶太人認為「那邊」是撒但的地盤，黑暗、邪惡、暴虐、猶如惡魔；不越雷池一步，拉比對那邊更是避之惟恐不及。

舊約希伯來聖經記載，神應許以色列民要將「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及耶布斯人」(也就是所謂的「迦南七族」)趕出迦南(約書亞記三 10)。時至耶穌當時，仍沿用此稱呼。保羅也寫到，神逐出迦南七族，把這地賜給神的百姓為產業(使徒行傳十三 19)。

低加坡里也是當時羅馬政權中心，駐紮了古羅馬一個軍團(約六千名士兵)，羅馬軍團的團徽是個野豬頭。



有天，耶穌隨口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

且慢，耶穌—難道你不知道神國是我們這邊的，與那邊毫無關係嗎？耶穌彷彿壓根兒不知道有「那邊」這回事；幾乎要把「那邊」當成自己這邊了。看來耶穌甚至認為東西南北都屬他，或他屬於萬國萬民；彷彿認定，全地百姓都將因他蒙福—甚至連迦南七族也包括在內。

「我們渡到那邊去吧！」耶穌說，門徒不太情願，但是還是跟去了。

門徒一下船，一反這裡群眾蜂擁而來、司空見慣的畫面。迎面而來的，只有一個給族人趕出來的精神病患，住在墳塋，鬼附加上自殘，力氣驚人，破壞力強。

他跑來跪在耶穌面前：「你為什麼干擾我？我指著神懇求你，不要叫我受苦！」(馬可福音五 7)

耶穌問那人身上的污鬼說：「你叫什麼名字？」回答說：「我名叫『群』，因為我們數目眾多。」

「群」(Legion)這個字，話中有話，外國軍團在此注紮(legion 作名詞解，尤指古羅馬軍團)，污鬼也住在這裡。「群」意味著敵人環伺。鬼央求耶穌打發牠們往豬群裡，耶穌准了，於是那群豬衝下山崖投進湖裡都淹死了(路加福音八 31-33)。

以色列人讀到這段記載，就會想到《馬加比一書》(舊約次經之一，兩約之間重要的典外文獻)中記載的事蹟，羅馬兵丁如何強迫猶太抗羅志士吃豬肉，拒吃者格殺勿論。因此「豬」也象徵著羅馬軍

團的勢力。此刻，這個受盡群鬼折磨的傢伙得著了釋放。

眾人的反應耐人尋味。經文告訴我們，放豬的見狀立刻逃跑，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那邊」的人就圍上前來，要看看發生了什麼事，卻見那精神失常的人，穿上衣服神智清楚。

此地人對神蹟的反應，不像加利利人或耶路撒冷人，爭先恐後地把生病的孩子或癱腿的朋友帶到耶穌面前，他們反倒央求耶穌離開。為什麼呢？因為耶穌有能力，卻不是他們那國的，他們得要提防，免得耶穌施展大能傷害他們。

耶穌同意了，離開的時候，先前被鬼附著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去。說也奇怪，向來呼召人「跟隨我」的耶穌，這回卻不許那人跟隨：「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友那裡，訴說你的故事。」

試想這人眼睜睜看者船隻漸遠，自己卻無法同行的感受。不過他照耶穌的吩咐做了，在低加坡里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驚訝」(馬可福音五 20)。

故事還沒結束。耶穌稍後回到低加坡里，這回眾人立刻認出是耶穌，「就跑遍那整個地區，聽到他在哪裡，就把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哪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裡，或鄉間，他們都把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穌讓他們摸一摸他的衣裳繸子，摸著的人就都好了。」

(馬可福音六 55-66)

換句話說，迦南七族同聲讚美以色列百姓的神。耶穌第一次到「那邊」的時候，只有一個被鬼附的可憐傢伙在那裡。第二次來卻引起空前的轟動，可謂新約裡最戲劇化的轉變。眾人對耶穌回應之熱烈，遠超過耶穌所到任何之處。

因為他們聽聞，這位耶穌關心「他們這一邊的人」。

耶穌關愛「那邊」的人，這個主題還有更深刻的意涵，可謂是「超級比一比—哪邊銀得多」的一個回合。

《馬可福音》六章 43 節記載耶穌餵飽了湖這邊的以色列群眾，剩下的零碎裝滿十二籃—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神眷顧祂的子民。

《馬可福音》八章 8 節記載耶穌餵飽了湖那邊的眾人，剩下的零碎有七籃，為什麼和上次不同？

以下純屬個人猜測，不過彷彿耶穌在說：「福音是給十二支派的，也是給迦南七族的。不拘十二支派或迦南七族，在我看來沒有差別，

都是我所珍愛的。天國佳音要傳給這邊的人，也傳給那邊的人。」



耶穌的教導當中，「愛你的仇敵」可能是最知名也是最常被觸犯的一則。

人，向來喜歡劃清界線，一分為二：「我們」和「他們」，宗教信仰如此，種族、文化、語言亦然。人類語言裡，破壞力最強的兩個詞彙就是「我們」和「他們」。

只要在我這一邊的，我就會放大他的優點，包容他的缺點。但是如果不在我這一國的，我就會挑他的缺點，忽視他的優點。在我眼裡，「我們」這一邊的自己人，個個獨一無二；至於「他們」那一邊的外人，看起來統統一個樣。

耶穌對人一視同仁，不會偏袒任何人；門徒卻常軟弱退後，陷入「我們」和「他們」的窠臼。「基督徒」顯然是異教徒嘲弄信徒所取的綽號；史家塔西佗說過：「有個族類行為邪惡，眾人給他們取了個下流的名稱叫基督徒。」基督徒不甘示弱，鑄造「異教徒」(pagan)一詞回敬，此字源自拉丁文 **pagani**，意即「土包子」或「鄉巴佬」，用來指稱尚未受洗，還不是基督精兵的人。

我們跟隨耶穌的，不僅很難不把非基督徒當作「他們」，甚至經常排擠其他基督徒，彼此打壓——這都是我們必須慎防的。

有位男士在舊金山金門大橋上散步，看到有個婦人站在橋邊，孤伶伶的，鬱鬱寡歡。他迎上前去關心，與她分享神的愛，看到這位太太感動地熱淚盈眶，他又問道：「請問你信奉什麼宗教—基督教、猶太教、印度教，還是其他宗教？」

她說：「我是基督徒。」

他說：「我也是耶！世界真小。基督教還是天主教？」「基督教。」

「我也是！哪個宗派？」「浸信會。」

「我也是！美北浸信會還是美南浸信會？」「美北浸信會。」

「我也是！美北保守派浸信會還是美北自由派浸信會？」「美北保守派浸信會。」

「太奇妙了，我也是！美北保守基要派浸信會還是美北保守改革派浸信會？」

「美北保守基要派浸信會。」

「真是太棒了，我也是！敢問是五大湖區的美北保守基要派浸信會還是東區的美北保守基要派浸信會？」她說：「五大湖區的美北保守基要派浸信會。」「簡直就是奇蹟！」他繼續追問：「是源於一八七九年理事會還是一九一二年理事會？」

她說，「一九一二年理事會之後設立的五大湖區的美北保守基要派浸信會。」

他驟然變臉，怒吼道：「去死吧，異端邪說！」同時用力一推，把她推出橋邊的護欄。

神學家沃弗(Miroslav Volf)提出，排除異己—宗教領袖視之為高尚的德性，耶穌卻視之為罪行，這每每讓門徒詫異非常。

有次，耶穌往耶路撒冷去，想在撒瑪利亞村莊稍作停留，但是那裡的人不接待他。門徒見狀，脫口說道：「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路加福音九 51-56)還洋洋得意，認為耶穌聽了應該會很高興。門徒認為，我們必須選邊站；而且要選耶穌這邊，跟隨耶穌的理當如此。

耶穌卻轉身責備門徒，有沒有搞錯啊？耶穌竟為了保護撒瑪利亞人斥責門徒。事實上，新約充滿了這類匪夷所思的撒瑪利亞小故事。耶穌開導了一位五度離異的撒瑪利亞婦人，之後她成為耶穌大力的代言人。耶穌醫治了十個大麻瘋的，只有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感謝耶穌(路加福音十七 11-19)。還有，耶穌說了一個故事，裡面有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還有撒瑪利亞人—而英雄竟是撒瑪利亞人呢！現今撒瑪利亞人數目稀少，但卻比許多消逝的古代族群更廣被世人紀念，而且「撒瑪利亞人」前頭還總是冠上「好」這個形容詞，都是因為那撒瑪利亞人伸出援手反敵為友。

耶穌待人，一視同仁。對「那邊的人」和我們「這邊的人」沒有兩樣。耶穌不僅愛我們，也愛撒瑪利亞人，而且不僅止於撒瑪利亞人。

電影《教父》(諷刺的是，片名讓人想到耶穌生平)中有句名言：「接近你的朋友，但更要親近你的敵人(才能摸清對手底細)。」

耶穌傳揚天父，這句話可能也正是天父的肺腑之言，雖然意義或許截然不同。

對於「什麼是人生最棒的事」，蠻王柯南(Conan the Barbarian，電影《王者之劍》主角)引用成吉思汗的答案，那就是：「痛宰敵軍，把他們打得七零八落，強占敵人妻女，聽她們悲慟哀嚎」。

加利利人耶穌卻提出另類看法：人生最棒的事，就是愛你的仇敵，看他們與你言歸於好。



讓我們回到瑪麗和奧謝的故事。這位母親怎麼會和殺害自己兒子的凶手做鄰居呢？

事發之後，瑪麗力持鎮靜，不吐惡言。瑪麗當庭表示，自幼在教會長大，因此願意饒恕殺她兒子的凶手。瑪麗是真心這麼說的。不過日復一日，她發現自己顯然沒有真正饒恕對方。苦毒、憎恨，猶如癌細胞，日以繼夜地啃噬著她。

教會沒有幫到瑪麗多少，牧師認為瑪麗兒子慘遭殺害，歸咎於她沒好好禱告。瑪麗後來離開了那間教會，但卻無法走出內心的傷慟。

教會弟兄姊妹告訴她要忘記背後努力向前。甚至怪她怎麼一直走不出來？

扭轉的關鍵是：有天瑪麗無意間看到一則故事，兩個女人在天堂相遇，從頭上的冠冕，認出彼此都是母親，因此問起對方的故事。

「我真恨不得代我兒子上十架。」一個母親說。

「喔，您必定是基督的母親。」另一個母親聽了連忙俯伏稱道。

前一位母親吻著這位母親的淚水說：「來，說說妳兒子的事情，好讓我陪妳哀悼。」

「我兒子是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這首散文詩就此打住—不過這僅是一場旅程的開始。瑪麗決心領受神的呼召，聚集其他兒女被殺害或兒女自殺的母親，幫助她們同得醫治。不過起點是：必須先解開自己的心結。

事隔十二年，瑪麗看準了：要心靈得自由，首先必須面對內心痛苦的根源，與凶手會面，看看自己是否真的饒恕了對方。瑪麗聯絡州立矯正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修復式司法組(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司法組職員警告瑪麗：「你看到的，可不是當年那個行凶的十六歲男孩。關了十二年，他已成年。十多年的鐵窗歲月，猶如模子，把他給定了型。」然而，瑪麗仍堅持必須一試。

獄方通知奧謝，他反應冷淡：「我為什麼要和這女人見面？她一定會狠狠痛罵我一頓。」奧謝還沒法子面對現實，只能自圓其說，減輕內疚。

瑪麗等了九個月，再度聯絡修復式司法組，他們又問奧謝一次，這回奧謝改變心意，他答應了。

瑪麗在好友蕾吉娜的陪同下前往探監。「我真慶幸，上帝打發人出去，向來兩兩一組。」瑪麗表示：「前往會客室的斜坡才走了一半，舉步維艱不禁禱告：『主啊，我實在走不下去了。』真想掉頭而去，好在有蕾吉娜陪同，半推半哄的，我才走上斜坡。」

瑪麗事先仔細想過，與奧謝對談，要這樣開始：「我不認識你，你也不認識我，我們就從這裡開始談吧。」

奧謝心上的石頭落了地，他感受到瑪麗的誠意，不是劈頭審判，而是想先認識他。因此他決定信任這個交談，一連聊了好幾個小時。第一次會面結束時，奧謝問瑪麗能否給她一側擁抱。

瑪麗答應了。

奧謝以雙臂擁抱瑪麗的那一瞬間，彷彿打開了水閘，瑪麗泣不成聲。奧謝立刻想到，我在獄中待了十二年，周遭都是鐵石心腸的囚犯，此時此景，卻是我有生以來感到最恐慌不安的一刻。

自此，瑪麗和奧謝有了連結。瑪麗探監，一起閒聊。瑪麗必須努力了解奧謝這一邊發生的事情；奧謝也必須設法體會這位母親喪子之

後的悲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奧謝服刑期滿。瑪麗決定為他舉辦派對慶祝出獄。瑪麗請住家附近的修女幫忙，這群修女在當地有個綽號—「覆面姊妹」。

瑪麗的房東想出一個點子：「何不邀請奧謝來這裡住，在這棟公寓，就住在妳隔壁？」

「他絕對不會答應的。」

「何妨問問呢？」

瑪麗問了。如今，奧謝和她家只隔了一道門框，奧謝開始半工半讀的生活。

奧謝說：「有時難免沮喪低沉或遇到困難挫折，此刻，我就會想到瑪麗。我告訴自己：『嘿，瑪麗給了你另一個機會，好歹也得給自己一個機會吧。』」

有時我們認為，饒恕乃是幫助受害者走出傷痛的工具，的確如此。不過，也不僅如此。若不是有饒恕的奇蹟，奧謝和瑪麗絕對無法給彼此這樣的禮物。

瑪麗完全饒恕了奧謝，因為許久之前，有人說過「要愛你的鄰舍」並「愛你的仇敵」。

因此，仇敵成了鄰居(馬太福音五 43-44)。

你是一個容易在各方面（族群、社會地位、語言、文化、宗教信仰....）劃分「我們」和「他們」的人嗎？

讀完本章，對於你看待與信友堂不同宗派（如靈恩派）、不同神學立場的教會的弟兄姊妹，或與你對聖經某段經文的解釋採不同想法的弟兄姊妹的互動，是否會帶來改變？

第八章：政治面／有些東西就是不屬凱撒

亞基老請凱撒封他為王。逾越節期間，凱撒麾下的士兵才在聖殿附近，處決了三千名猶太愛國志士。以色列百姓派代表向凱撒陳情，不要亞基老當王，請求凱撒把他們納入敘利亞的轄區。

不過凱撒還是任命亞基老。亞基老返家之後，立刻逮捕這名猶太特使，處以死刑。

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小時候「但是他(約瑟)因聽見亞基老繼承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怕到那裡去...他們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馬太福音二 22、23)

此刻，這批揮舞著棕櫚樹枝，大喊和散那的群眾，可為耶穌惹上麻煩了。

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上帝的國快要顯現，就接著講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貴族往遠方去，為要取得王位，然後回來。...

他本國的百姓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他得了王位回來。」(路加福音十九 11-15)

不過，故事並未以喜劇收場，王說：

「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走在前面，上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十九 27-28)



耶路撒冷這趟旅程，挺冒險的，又適逢逾越節，此時此地，「國度」是個敏感話題，會惹來殺身之禍。

以色列百姓聽到「上帝的國」時，腦中浮現的不是人死後要去的地方;而是在那日，神必擊潰羅馬政權，重建聖殿，恢復以色列自由，脫離外族統治。

當時，以色列族的一大危機—百年來向來如此的—乃是「上帝在哪裡?上帝的國又在哪裡?」

沒錯，國已經有了，但仍在羅馬政權之下，凱撒自稱為神。羅馬人尊凱撒為「吾主凱撒」;教會稍後也挪用了這個用語。

羅馬錢幣鑄有凱撒肖像，還刻了一行字: *divifilius*(神祇之子)。信仰虔誠的以色列民拒用羅馬錢幣，因為違背了十誡不可雕刻偶像的誡命。

但羅馬政府認為，最高明的統治手段，乃是利用宗教來治理人民。

因此希律以君王特權，打破祭司家族任職大祭司的傳統，提名「表態配合度最高者」擔任大祭司。希律把聖衣鎖在安東尼亞要塞(緊鄰當時第二聖殿北側)，大祭司每年進入至聖所前，必須低聲下氣

地向希律請求借用，事後還得歸還羅馬當局。然而，即使希律費盡心思，耍盡手段，還是拘禁不了這個國度。當時以色列百姓切慕的，乃是上帝的國。大家都想知道「上帝的國會以怎樣的形式降臨世界？」就此問題，答案可歸為三大類，不過耶穌卻不屬於其中任何一類。



奮銳黨人決意革命。奮銳黨人是極端的民族主義分子，獻身實現神國，不擇手段(包括暴力) 要推翻羅馬政權。這群人是爭取自由的戰將—或恐怖分子—端視個人政治立場而定。

愛色尼派決定遁世離群。聖經沒有提到這個教派，但是死海古卷的發現地，可能就是愛色尼派信徒的藏身地。信徒認為萬事萬物腐敗之至—不僅是羅馬政府，也包括以色列民族，甚至整個聖殿神職體系—因此惟一的出路，就是離群索居獻身於神，力守生活純全。這群人夜宿洞穴，過苦修生活，謹守禮教，恪遵餐前沐浴的儀式，甚至拒絕在安息日如廁。自詡為「光明之子」，別人都是「黑暗之子」。他們堅信，只要持守純全，必然會感動上主殲滅敵人，把國賜還給他們重獲自由。

撒都該人認為識時務者為俊傑，決心同化。他們不相信天使，也不相信復活，只關心此時此刻的當下。羅馬政權龐大，有目共睹，因此經過一番斟酌，索性秉持「打不過別人，就加入他們」之原則。撒都該人和稅吏同事，矢志效忠凱撒，因此，以色列境內的高官，都是出自撒都該人，即所謂「人在屋簷下...」嘛。

總而言之，當時以色列人對時局重大的危機有三種反應:革命、隱居、同化。



耶穌卻把這三類型的人都給得罪光了。

有個百夫長來求耶穌幫忙醫治他的僮僕，耶穌的反應是:「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我也沒有見過。」(馬太福音八 10)

試想奮銳黨人聽到耶穌讚揚羅馬百夫長，會作何反應。耶穌說過:「有人強迫你走一里路，你就跟他走二里。」(馬太福音五 41)當時羅馬法律規定，羅馬兵丁可徵召老百姓作挑夫，上限一里，這讓以色列人十分痛恨。耶穌卻直截了當地以此舉例。奮銳黨人當然不會把耶穌「多走一里路」的教導，作為賀卡封面的勵志箴言。耶穌惹上奮銳黨，比起後頭的麻煩，這還不算嚴重的。

奮銳黨人弄錯了;神的國，絕不會以暴力的方式降臨。但是耶穌得罪的，不僅只有他們。

耶穌並未恪守潔淨的條例，他觸摸大麻瘋病人，同妓女與外邦人談話，甚至和罪人同桌吃飯。愛色尼派也搞錯了;神國的實現，無法藉由遁入宗教次文化了事。

同時，耶穌拒絕像撒都該人那樣被羅馬政府收編安撫。有天，有人來問耶穌：「老師，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無論誰你都一視同仁，因為你不看人的面子。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凱撒合不合法？」(馬太福音二十二 16-17)

耶穌孩提時期，加利利人猶大抗稅起義(使徒行傳五 37)，他和兩千名義勇軍全被羅馬兵丁釘上十字架，因此十字架成為警告以色列百姓應向羅馬政府納稅的隱晦標記。

如果耶穌回答「應該向羅馬納稅」，百姓會瞧不起他，且懷恨在心。如果回答「不該納稅」，羅馬政府隨時可以下令釘耶穌於十字架。耶穌看出他們心懷不軌，就說：

「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納稅的錢給我看！」…耶穌說：「這像和這名號是誰的？他們說：「是凱撒的。」(馬太福音二十 19-20)

細節很重要。耶穌身上沒帶錢幣，耶穌並不贊同凱撒被當作偶像來敬拜，耶穌也不是撒都該人一夥兒的。

耶穌說：「這樣，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馬太福音二十二 21)

後半句改變了世界。這句話意味著有些事物不屬凱撒。配得敬拜的權利，不屬凱撒。配得死忠的權柄，不屬凱撒。斷定人們價值的，不屬凱撒。手無寸鐵以色列人的信仰自由，不屬凱撒。主的名號，也不屬凱撒。

羅馬人認為，諸神的存在，大大提升了凱撒的權柄。耶穌則認為，父神的存在，大大侷限了凱撒的權柄。羅馬帝國並非天國。凱撒之上，還有另個更高的層次—神的國，而每個人—包括凱撒—都必須向神交帳。在此，耶穌提出了這個從所未聞的點子—現代稱之為「政教分離」。而起初反對政教分離主張的，居然是政府而非教會。

「這樣，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耶穌這句話，讓向來君臨天下的凱撒大帝有了對手。耶穌也簽下了自己的死刑執行令。在羅馬，這是叛國罪；孰不知，耶穌「叛」的可非此國。

耶穌固然不會去膜拜凱撒，但也不至於恨他、毀謗他、甚至對他視若無睹。神曉諭亞伯拉罕，世上萬國會因著神的子民得福。耶穌不僅祝福以色列人，耶穌也祝福羅馬人、祝福凱撒。解決之道不是憤怒與暴力；解決之道不是退縮隱居；解決之道也不是融入同化。而是另一個方式。耶穌另闢蹊徑，有些東西就是不屬凱撒。

耶穌繼而修補政治立場造成的分裂，讓人重歸和好。

西門，你是奮銳黨的；看不起羅馬人和那群走狗，(例如稅吏)—好，來跟從我。馬太，你和羅馬政府合作，謀個稅吏小官，被人唾棄—好，你也來跟從我，來，和西門當室友。

耶穌似乎是個危險分子。

請聽，我們的戰略如下：沒錢、沒靠山、沒權勢，沒有辦公大樓，也沒有軍隊作後盾——一切都按照計畫進行。我們會告訴羅馬有權有勢的精英分子、以色列革命分子、遁世分子、還有合作分子，其實他們都站錯了跑道。

儘管這會惹人恨惡——而且為數眾多——他們辱罵我們、把我們關進監獄，甚至殺害我們當中一些人，但是我們不回擊、不逃跑，也不妥協。只有一個反應，就是繼續愛他們，持續邀請他們加入我們的行列。這是我的戰略計畫，各位意下如何？



跟隨耶穌的，經常心裡作難，而其他信仰從來不必擔心是否會觸怒了政府當局。二世紀有位作家，試著為基督掀起的這場運動找尋歷史定位，寫道：

基督徒無論在居住地其談吐、習俗，都與他人沒有區別。但是無論住在希臘城邦或蠻俗之地，不拘貧賤富貴……基督徒予其公民身分之認知卻出奇美好，卻又自相矛盾。例如，住在己的祖國，卻又只像是寄居的……在他們眼中，異鄉彷彿父家，父家又彷彿如異鄉。

這封早期聖徒的書信論及基督徒是「第三種族類」(third race)；原本希臘人或野蠻人這兩大類別，都不足以描述含括基督徒。

幾百年後，奧古斯丁踏著耶穌的足跡，提出所謂「世上之城」與「天國之城」的區分。因為個人終極的委身，乃在天上之城，世上之城的權限，有其侷限。因此，每一個人的良知，都是聖所。沒有君王能夠宣稱自己擁有單單屬神的權柄，有些東西就是不屬凱撒。

奧古斯丁寫道：「何謂國度？根本就是卑鄙的強盜；因為隨便哪個強盜集團，都有其小小王國。」繼而引述亞歷山大大帝的故事，有次他俘虜了一個狂妄的海盜，那人向亞歷山大放話：「我搶小船的財物，你們叫我強盜；而你以大批艦隊稱霸四海，他們就尊你為皇帝。」

耶穌和世上君王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千百年來教會的動盪與受逼迫，留下寶貴的遺產，塑造了西方世界。耶穌和穆罕默德的主要差別，就是穆罕默德是軍事領袖。歷史學家柏納·路易斯(Bernard

Lewis)寫道：「在古典阿拉伯文和其他伊斯蘭的正統語言中，沒有『平信徒』和『神職的』、『屬靈的』和『暫時的』、『世俗的』和『宗教的』這些兩兩相對的詞彙，因其表達的是基督教慣習的二分法，在伊斯蘭世界沒有與其相當的詞彙。」

同時，基督徒卻常忘記「屬神」的頭一件事，就是履行愛的義務——包括愛那些信奉其他宗教的人。我大學老師寫了一本基督徒受逼迫的書，封面是一幅卡通，有個中古的十字軍戰士，坐在馬背上，手持長矛指向俯在地的阿拉伯人，這人哆嗦道：「請告訴我你們的基督教，我實在很想知道。」

其實，基督徒一旦握有政權，就走了樣，往往比受逼迫時，更糟更墮落。教會初期兩、三百年，歷屆凱撒對基督徒的態度有好有壞，

好則忽略，壞則迫害。繼而，有一天，出現了一個空前的大危機。

凱撒信主了。

到了第四世紀，耶穌的福音，扶搖直上：從非法到合法，甚至變成強制。(試想耶穌對「基督教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作何觀感。)就人看來，必是天意。但在強權之下，往往造成意想不到的惡果。

尼祿皇帝是早期教會的煞星。尼祿不聽母后訓誡，惱羞成怒，想把她溺斃不成，結果亂刀砍死；又用瀉藥謀殺姑母；把懷著身孕的妻子活活踢死；又捏造通姦的罪名，處死另個妻子。他閹割美少年斯波流(Sporius)，讓他更有女人味，還與他結婚(隆重下聘，婚紗儀式一應俱全)，過夫妻生活。傳聞羅馬城大火時，尼祿還引吭高歌，為了卸責而誣指基督徒縱火(不少基督徒被他活生生處以焚刑，作為照明火炬示眾)。

然而教會卻出奇地復興。

保羅教導羅馬教會為在上位者禱告，包括皇帝(當時是尼祿)。後來，保羅死於尼祿之手。

有個國度，不屬這世界。有一種愛，強過憎恨。幾百年後，君士坦丁大帝夢見十架，悔改信主。好事接踵而來：不再有逼迫、通過更多合乎道德的法律；奠定了西歐文明藝術、文化、教育、政治的基礎，流傳至今。

然而...

就許多方面而言，基督教獨尊成為羅馬國教，對教會乃是重重一擊，至今尚未完全恢復。過去基督徒聚會，得偷偷到地下墓穴，如今光明正大地在豪華的公共場合敬拜神。因信仰堅定而被延攬的神職人員，如今水漲船高，名利雙收，主教也躋身權貴顯要之列。成為基督徒，大大加分，有利職場升遷。此時，基督徒大權在握，不僅逼迫異教徒，褫奪其公權；甚至迫害自己眼中的基督教異端。「如今，基督教神職人員享有特權，獨霸一方，彷彿重新打造古文明靠政府補助下的廟堂宗教，且沾沾自喜。」



然而，耶穌「不屬這世界」的國度，每每出人意料之外地持續出現。第四世紀末葉，才智傑出的安波羅修成為米蘭大主教。(他讀書時不用動嘴唇—這在當時從所未聞，令奧古斯丁讚嘆有加。)狄奧多西皇帝在帖撒羅尼迦鎮壓叛變屠殺七千人。安波羅修得知之後，大為駭然，拒讓皇帝走進教會：「陛下尚未反省這場大屠殺的罪愆...豈不知此乃滔天大罪？陛下啊，千萬別被身上這襲紫袍的炫麗所惑...大屠殺慘絕人寰，陛下雙手沾滿血腥，這雙手，如何能用來祈禱呢？」

在耶穌之前，羅馬祭司把皇帝除籍，猶如老鼠把貓給趕出去。此時，貓豎起白旗，皇帝向主教承認錯了，主教判他為期一個月公開補

贖(以正規儀式公開悔罪)。無論狄奧多西皇帝安的是什麼心，自此樹立了這個觀念:「是非對錯，取決於神的誠命...而且人人適用，甚至身穿紫袍的皇帝也沒有例外。」這些事情一例如:為了保全王位，屠殺無辜百姓的權利一皆不屬凱撒。

西元八九〇年，英國阿爾弗烈德大帝開始編撰法律全書，又名《末日審判書》(意為審判或法律紀錄)，顯然取材自摩西律法和耶穌的黃金律(Golden Rule)，因此適用男女老少(不像古羅馬有好幾套法律)。阿爾弗烈德大帝說得好:「審判，務必力求公平!不要對有錢人一套標準，對窮人又是另套標準;也不可以對朋友一套標準，對敵人又是另套標準!」，日後，這本著作成為英美傳統習慣法的基石。阿爾弗烈德大帝蓄意選用摩西和耶穌的教訓為根基。「我可不敢憑己意制訂這許多律法。」他謙遜地寫道。

數百年後，一群貴族迫使英格蘭國王約翰簽署「大憲章」，這份文件的主要起草人是坎特伯利大主教藍頓。雖然大憲章的目的，只不過是為少數的弱勢，還有幾個顯貴的公爵，內容卻帶來革命性的影響:「憲章高於國王，國王亦需遵循...今後國王本人亦受法律束縛。」有些東西就是不屬凱撒。其一乃是凌駕在法律之上的權柄能力。

最近聽到有位歷史學家提出，凱撒與古斯都是人類有史以來最成功的政治家。若你問他留下最偉大的遺產是什麼，他可能會說羅馬法或羅馬帝國統治下的羅馬和平，或建設道路、或挖掘運河溝渠、或建立世上最強大的軍隊，或最輝煌的帝國。

奧古斯都絕對沒有料到，他統治時期，最值得歡騰，最影響後世的，竟然是一個嬰孩的誕生。他根本不知道這回事，嬰兒出生的地點也名不見經傳。他絕對沒有料到，凱撒對後世最大的「貢獻」，竟是用來定義出「何種類別不屬凱撒」。

讀完本章，對於你對「世上的國」與「神的國」的關係，有何新的看見?

對於你與你有不同政治想法(如統獨)、不同政黨立場(如國民黨、民進黨)的親友或主內弟兄姊妹的互動，是否會帶來不同的想法與態度?